

附件 6-1: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亮化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亮化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英驰彩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英驰彩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